

工作場所需具備完善的急救方案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急救是指在任何地方作出緊急應變的基本要素，於工作地點而言，急救屬整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度之一。試想想，如果有員工突然在工作場所暈倒或被工具割傷而大量出血，卻沒有急救員和缺乏急救設備，後果豈不是十分嚴重？所以無論在任何工作地點，就算是一般被視為很安全的辦公室，也應該準備好一套完善的急救方案，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能盡快及有效地提供援救。

本文將介紹工作地點須注意的急救事項及所需的設備，供僱主及僱員參考作組織急救工作之用。



急救的定義和目的

定義

急救，即是緊急救治。就是當有意外或急症發生時，利用現場的資源，迅速和適當地對傷病者施行初步的醫學護理，然後從速送院。

目的

1. 保存生命
2. 防止傷勢惡化
3. 促進復原



傷病意外的處理

進行急救時，要保持冷靜，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先確保自己、傷病者及在場人士的安全，及要特別注意：

- 交通意外
- 火災
- 山泥傾瀉
- 建築物倒塌
- 洩漏易燃氣體
- 觸電等等

在處理血液或體液時，要嚴格遵守以下的原則，以防急救員與傷者交互傳染疾病。

- **覆蓋傷口**
如急救員身上有傷口可接觸到病者，必須用防水膠布來覆蓋。
- **手套**
急救員必須戴上膠手套，才可以處理傷病者的傷口，如有需要，就要戴上其他個人防護設備，如眼罩或防水圍裙等。
- **保護面罩（供人工呼吸時用）**
急救員在進行人工呼吸時，應盡量使用保護面罩，免去跟傷者口對口的直接接觸。

急救人員與設備

法例規定所有工廠及工業經營場所或工作場所，僱員達到一定數目便須有若干急救員和設備。

急救員

根據不同的經營行業，僱員達到某一數目，便要有一定數目並曾受訓練的合資格急救員。（可參考表一）

合資格急救員包括註冊護士、醫療輔助隊或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勞工處處長認可的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急救員證書。

急救設備

根據規例的指定，因不同的經營行業，僱員人數不同，要備有不同數量的急救裝置或其他規定的設備。基本的設備為：

1. 表明「急救」及“FIRST AID”字樣的急救箱。
2. 急救箱內須存放足夠數量法例指定的急救品（含有藥物的不可存放）及勞工處印製的急救指南；在建築地盤，還須有擔架床的設備。
3. 急救箱須有專人負責，並將姓名寫在急救箱上。

表一

法例	應用行業	合資格急救員數目要求	急救設備要求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所有行業 Δ	每 150 名僱員須有一人為合資格急救員。	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僱員須置有一個急救箱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	應呈報工場	超過 100 名僱員的情況下，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僱員須有一人為合資格急救員。	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僱員須置有一個急救箱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	30 名但不足 100 名的情況須有至少一人為合資格急救員；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情況須有至少二人為合資格急救員。	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僱員須置有一個急救箱 *。

Δ 有指定規例監管的行業除外 * 急救箱內須具備有關法例指定的急救物品



急救箱需有「急救」及“FIRST AID”字樣，並寫上負責人的姓名。

急救箱及其他急救器材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下，工作地點負責人，須為每 100 名或不足 100 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一個獨立的急救箱，除須清楚標明「急救」及“FIRST AID”字樣外，還需包括以下物品：

- 消毒棉花球
- 消毒紗布
- 敷料包
- 黏貼膠布
- 繃帶
- 防水膠布
- 安全扣針
- 三角繃帶（三角巾）
- 剪刀
- 用後即棄膠手套

註：其他藥物則不適宜存放於急救箱內

急救箱的設備在不同的工作地點皆有不同的法例要求，以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09 章 A：《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急救設施所包含的物品，對急救箱物品的要求：

第 I 部：受僱的僱員數目少於 1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一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一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三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一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一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2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一包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第 II 部：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10 名或以上，但少於 5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六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三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12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兩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一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三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第 III 部：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50 名或以上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2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六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24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四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一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六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除香港法例規定的基本急救設備外，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更可考慮設置其他配合工作環境的急救器材，以作急救護理之用。請緊記急救器材的使用，尤其是經專人訓練才能使用的器材，最恰當是由曾接受過急救訓練的人士操作，否則不能達致緊急救援之效。

- 擔架** ➔ 法例規定必備的急救器材，用來把行動不便的傷者由意外現場移至急救站施救。
- 膠囊及面罩復甦器** ➔ 急救員可利用復甦器幫助不能有效呼吸的傷者灌氣。
- 夾板** ➔ 用作固定傷病者的骨折部位，避免受傷部位惡化。
- 冷敷及熱敷包** ➔ 用作舒緩軟組織患處的腫脹或不適。
- 探熱針／耳用電子探熱針** ➔ 量度及檢查體溫，特別是檢查懷疑發燒個案。

■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可考慮設置其他配合工作環境的急救器材，以作急救護理之用。

急救設備檢查清單

你現時工作地點的急救設施及急救安排是否完善？請參考以下清單，作自我檢討：

檢查項目		是	否
1.	工作地點有否提供一個獨立急救箱？		
2.	有否委任員工擔當急救箱主管人的責任？		
3.	有否委任急救員？		
4.	有否張貼急救箱主管人及急救員的姓名於急救箱上？		
5.	急救箱是否設置在一處方便的位置可隨時供員工拿取？		
6.	急救箱內的物品存放數量有否依從法例規定要求？		
7.	有否妥善維持急救箱內物品的供應量？		
8.	有否委派員工或急救箱主管人定期查核急救箱內的物品？		
9.	是否所有員工都清楚知道急救箱的位置？		
10.	有否張貼急救告示？		
11.	急救告示是否張貼於工作地點的當眼處？		
12.	急救告示有否包括緊急召喚電話？		
13.	有否保存任何急救記錄？		
14.	有否定期檢討急救記錄，以辨認工作地點常發生的意外趨勢？		

如對工作場所的急救設備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職業安全健康局：

- 香港北角寶馬道 28 號華匯中心 19 樓
- 電話：+852 2739-9377
- 傳真：+852 2739-9779
- 電子郵件：oshc@oshc.org.hk
- 職安熱線：+852 2739-9000
- 職安資訊傳真服務：+852 2316-2576
- 網頁：www.oshc.org.hk

完成清單的問題後，若發現個別問題的答案為「否」，請立即行動，改善工作地點的急救設施及制定急救安排。